

正本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函

機關地址：23142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289號
承辦人：王雅如
傳真：(02) 6628-2665
電話：(02) 6628-9779 分機：7310

41265
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二日
發文文號：慈新醫文字第104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隨文發訖

主旨：本院接受各醫院薦送具「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訓練資格之受訓人員至本院代訓，依說明段辦理，敬請 惠予公告並轉知各職類教學承辦人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致力落實執行聯合訓練機制，接受各醫療院所薦送符合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訓練。
- 二、本院聯合訓練辦法請參見附件，各職類代訓項目及聯絡窗口請參閱本院教學部網站說明 (http://app.tzuchi.com.tw/file_tp/Medical_Education_training/med.htm#mechanism)。
- 三、貴院如有委訓計畫，請洽本院教學部葉勵瑩股長、王雅如助理 (02-66289779分機5705、7310)。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收文

2015-01-1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馬偕紀念醫院、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博仁綜合醫院、西園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署立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堰新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澄清綜合醫院平等院區、澄清綜合醫院中港院區、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化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臺南市立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情人湖院區、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全國聯合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臺灣呼吸治療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副本：本院教學部

院長趙有誠





院際合作聯合訓練辦法

一、目的：

本院為促進臨床教學訓練與院際合作交流，提供完整而多元之教育訓練，培養具有專業及全人醫療能力之醫事人員，收訓他院薦送各類醫事人員，以達成提升教學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二、代訓對象：

領有各類專業證書之專業人員，包括：西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等。

三、代訓項目：

依各子計畫提供之訓練項目(附件一)為訓練內容；並提供客製化訓練，訓練內容細節得與訓練單位討論後另訂之。

四、申請、受理及報到辦法：

(一)申請作業：

1. 時間：應於訓練前一個月來函(請說明訓練目標)提出申請。
2. 程序：由擬委託送訓醫院以公函薦送，並檢附受訓項目之聯合訓練計畫書、期程、人數、代訓人員申請書(附件二)、代訓切結書(附件三)及所需相關文件影本，向本院教學部提出申請。

(二)受理作業：

由本院教學部進行行政資料審查，符合規定者，本院將創簽請示收訓單位教學負責人確認受訓之相關事宜，確認後由教學部代表函覆接受代訓。

(三)報到作業：

1. 聯合訓練人員請持本院同意函復通知所載日期至本院教學部辦理報到作業。
2. 聯合訓練人員依本院報到單至各單位完成報到手續。
3. 前列各項作業完成後核發給臨時識別證，臨時識別證除供該受訓學員識別外另享有本院醫療減免、員工午餐訂購及本院所屬或外包商店購物優惠。

五、代訓費用：

- (一)醫師：每人每月新台幣 5,000 元整。
- (二)其他醫事人員：每人每月新台幣 3,000 元整。
- (三)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費。

六、受訓學員工作規範：

- (一)待遇：除另有規定外，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膳宿自理。
- (二)工作規範：原則上同本院人員，其細節另定之。
- (三)請假規定：來院受訓學員假勤情形由本院受訓科部室主管負責，訓練期須臨時請假時，須檢附相關證明，並事先告知本院受訓科部室主管。
- (四)考核辦法：由本院各類聯合訓練計畫訂定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核。

七、院際訓練檢討會議：

院際訓練合作會議由各訓練職類與合作醫院召開，分別以送訓前協調會議、訓練期間不定期會議與期滿訓練檢討會議，召開方式為面談會議、電話、電子信箱、公文等方式進行聯繫，並記載相關紀錄。

八、結訓證明之核發：

- (一)受訓期滿經科部室考核合格且完成結訓相關手續者，發給結訓證明及考核表。
- (二)若未照本院規定辦理離院手續者，視同未完成受訓，不予頒發結訓證明，訓練期間費用亦不退回。

九、其他相關事宜：

- (一)結訓時，於受訓期間所應完成之作業等，必須在辦理離院手續前完成，並依規定辦理離院手續。
- (二)代訓期間須遵守本院各項管理規定並穿著指定之服儀。
- (三)行政程序(如行文、合約簽訂)、費用等問題，請洽本院教學部聯絡人：
葉勵瑩 股長 聯絡電話：02-66289779 分機 5705
電子信箱：xd010050@tzuchi.com.tw
王雅如 助理 聯絡電話：02-66289779 分機 7310
電子信箱：xd903072@tzuchi.com.tw
傳真號碼：02-66289009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89 號 13F 教學部



申請作業流程

